

臺灣和國際人權轉型的故事之一：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

黃于哲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生
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研究員

摘要

本文題目之發想源自 2019 年 Jerome A. Cohen、William P. Alford 以及羅昌發共同編纂國際人權法的重要著作《臺灣和國際人權：一個轉型的故事》(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從戒嚴獨裁邁向民主法治，臺灣受益國際人權機制運作甚深，而設立「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模亞)亦是轉型過程中的重要故事。本文透過回顧前大法官許玉秀籌辦「模擬憲法法庭」的經驗，進而檢視倡議模亞的動機。繼之，本文依序探討區域人權機制與個人申訴權利的發展，再討論亞洲缺少區域人權法院的可能因素。基此，本文介紹模亞起初籌備緣起、判決結果以及相關方反應。最後，本文總結模亞為臺灣公民社會「透過模擬倡議權利」2.0，亦對模亞的未來提出一些建議。

關鍵字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模擬憲法法庭、區域人權機制、個人申訴權利、透過模擬倡議權利 2.0

* 作者有幸擔任司改會模亞律師團執行秘書，必須感謝陳雨凡律師、尤伯祥律師。作者亦特別感謝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文理講座教授黃默、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林慈偉，以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際倡議部副主任張馳，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給予諸多寶貴建議及鼓勵。當然，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壹、前言

2018年8月，「模擬亞洲人權法院」(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下稱「模亞」)正式成立。在前大法官許玉秀倡議之下，模亞經過臺灣公民團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及來自亞洲、歐洲等數個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努力之下付諸實行。2019年7月26日至28日，於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由遴選自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孟加拉、香港以及臺灣籍共7位法官審理第一案「邱和順訴中華民國政府案」。同年10月17日，模亞公布判決全文。

惟模亞之籌備，非一日之功。其濫觴可追溯於許教授於2014至2016年籌辦三屆「模擬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Court Simulation；下稱「模憲」)的經驗。¹走在前沿，模憲依序審理同性婚姻、死刑以及轉型正義三個案件。其作用係提供國內法律人對話的場域，將往年街頭、集會遊行的各方論述，藉由以「正當法律程序」為核心的平台，加以分析隱含在這些議題背後的憲法觀點。²

再者，透過與兩造的律師合作，模憲設法任命多位著名的法學家、歷史學家以及社會科學家來擔任專家證人或是法庭任命的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在2015年至2016年，模憲利用其他同時正在臺灣舉辦的國際活動來聽取國際專家的鑑定意見，包括南非憲法法院前大法官Albie Sachs與Richard Goldstone、波蘭憲法法院前大法官Marek Zubik以及四位來自美國、英國、澳洲與智利的知名學者(Su, 2019: 298)。

其次，藉由處理我國大法官過往躲避或是未能把握機會處理的高度爭議性問題，模憲提出更為進步與令人信服的判決；耶魯大學法學院院長Heather Gerken讚揚並概括地稱模憲與「有改革意識的影子制度」(a reform-minded shadow institution)之目的相符；同樣重要者係，模憲採取的組織性與程序性模式，不僅正是起初我國憲法法庭改革的提議，而其所實際模擬展現的益處與可行性亦是日後改革的重要參考(Su, 2019: 295)。模憲判決背後法理的法律與政治論述，對執政者與憲法法庭大法官言之，具有一定的份量(Su,

1 詳參許玉秀(2019)。

2 詳參黃任顯(2019: 6-7)。

2019: 300)。

最後，模憲的示範作用非惟延伸倡議模亞的重要基礎，亦是轉捩點。誠如許教授所述，「當南非前大法官 Richard Goldstone 正在法庭上陳述鑑定意見時，從音控室望著他的背影，想著模擬憲法法庭連續三年順利運作，看來應該可以在國際上，讓人相信臺灣有能力運作一個國際性的法庭，成立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的時機到了。」³ 然而，模亞「影子區域人權法院」的構想，直至 2018 年始由臺灣公民社會催生。一般認為，歸因國家政治體制的分歧，亞洲方未能於二戰之後國際人權法與區域人權機制的發展浪潮中取得動能。

貳、區域人權機制與個人申訴權利

二次大戰之後，鑑於國際社會成員認知「國際安全與和平之維護」重要性，國際法規範更形複雜，其中的重要發展為國際人權法與國際組織（姜皇池，2021：111-112）。前者的脈絡係因《聯合國憲章》體認人性尊嚴的誠命，表明將保護人權作為聯合國主要目標之一並且要求會員國承擔起對人權的道德責任。伴隨現代人權進展，《國際人權法典》因應而生：《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hen, 2015: 93-94）。後者指區域性國際組織與僅拘束該區域性組織各會員國的區域性國際法規範（姜皇池，2021：116-117）。

事實上，個人的權利在很大程度上仍舊取決保護國對於跨國領域的連結。除非該國願意支持其主張，否則該個人得不到太多幫助。雖然個人僅享有在各種條件下訴諸內國法院的權利，個人與團體近來於跨國權威領域（transnational arenas of authority）的機會似有增加；而「個人申訴」權利（the right of individual petition）是建立在去殖民化之過程；足以使個人與私人團體進入跨國權威領域的最顯著發展係於人權領域，而個人得以取得更多機會的趨勢尤須注意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the firs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及《歐洲

3 同前註 1 文。

人權公約》等之發展（Chen, 2015: 127）。

在聯合國個人申訴權利的趨勢係源於國際「託管制度」（trusteeship system）；雖然個人與私人團體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機會是間接且受限的，但卻是相當關鍵的。事實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是唯一的官方場域，開放給世界上所有提出申訴違反人權行為的個人，且其並不僅限於受到特定批准國對特定公約有規範管轄所認可的特定個人與團體（Chen, 2015: 128-129）。

最為成功的個人申訴權利制度是發展於《歐洲人權公約》之下，現今已編纂於其第 34 條，⁴ 指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聲請的權利是絕對的，國家不可在任何情況下妨礙本權利；起初，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件僅有簽署《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委員會的締約國之資格始可；然於 1989 年 11 月《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生效，以單一的永久性之歐洲人權法院取代以往該法院與歐洲人權委員會的雙軌制（Chen, 2015: 130），而其管轄權是強制的並普及於 47 個會員國。⁵ 倘為《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其公民與非政府組織可以直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惟其值得注意者有二：一是案件量的增加困擾，從當時第 11 號議定書生效時大約 6 千件至 2010 年已超過 11 萬件。為了精簡程序與限制不合實體要求的案件數量，會員國簽署第 14 號議定書（Chen, 2015: 130）。其成效卓著，於 2021 年降至 6 萬 5 千件；⁶ 另一是在人權保障的標準上，當國家人權機構參與訴訟時，歐洲人權法院在少數案件中會有不同意見。⁷

在美洲，鑑於 1970 年生效的《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美洲人權法院有關個人申訴的職權已經大幅強化（Chen, 2015: 130）。惟在美洲人權法院，僅美

4 Article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The Court may receive applications from any pers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claiming to be the victim of a violation by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of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Convention or the Protocols thereto.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not to hinder in any way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5 詳參廖福特（2018：4）。

6 詳參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21.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s launching a new case processing strategy. Press release.” in <https://hudoc.echr.coe.int/eng-press?i=003-6966913-9378085>. Latest update 14 March 2022.

7 詳參廖福特（2018：21-27）。

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始有權利提交案件。⁸而在非洲，基於 1986 年生效的《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以及 1998 年通過該憲章的議定書第 34 條第 6 款，確立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法院的組成（Chen, 2015: 130）。2013 年，該議定書有 24 個憲章締約國批准，但至 2022 年僅有 10 個國家宣布接受該議定書第 5 條第 3 款，⁹ 其指出該法院有權受理非政府組織與個人案件。周志杰教授認為，就非政府組織與個人向該人權法院提交案件的權利，非洲人權法院介於歐洲人權法院與美洲人權法院之間。¹⁰

參、亞洲缺乏區域人權機制的可能因素

在亞洲，至今未有區域性人權法院。早期即有論者指出，相較之下，亞洲缺乏區域人權機制，最明顯的因素是亞洲或是亞太地區不是一致的區域：聯合國對於亞洲的定義包括大部分的中東國家（又稱「西亞」）；如果不算入西亞，則亞洲應該從阿富汗或是巴基斯坦起算？如果排除太平洋，則應該劃至印尼或是巴布亞紐幾內亞為止？那蘇治中亞算不算？又如果按照 APEC 對於區域的定義，亞太地區的國家涵蓋太平洋的另一邊：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以及智利；倘若打破地域的僵局，尚有兩種可能。一是「南亞區域合作聯盟」，惟若喀什米爾領土爭議問題持續，該聯盟很難在任何事上達成共識；另一個是「東南亞國家協會」，或者 2005 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東亞高峰會」之後泛稱其具體合作架構的「東協加六」，惟其會員國對於兩公約的簽署與批准情況迄今仍有巨大差異（Jones, 1995: 475-476）。¹¹

8 詳參周志杰（2015）。

9 詳參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https://www.african-court.org/wpafc/declarations/>. Latest update 14 March 2022.

10 同前註 8 文。

11 Sidney Jones 是早期國際知名的人權組織工作者。她在 1989 年至 2002 年擔任美國紐約「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亞洲主任（Asia director）。此外，有關兩公約的簽署與批准情況詳參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i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chapter=4&clang=en&mtmsg_no=IV-4&src=IND. Latest update 2022/03/14.

再者，其他可能因素似乎與「亞洲價值」(Asian Values)的論辯有關。¹²該支持者認為，東亞國家共享的價值體系與標準(西方)的憲政主義是無法相容的。申言之，他們宣稱，將國家或是社群置於個人之前的亞洲價值與自由民主憲政主義是有衝突的(Yeh and Chang, 2011: 837)。

繼之，同樣可能因素者係，中國對於國際人權機制的挑戰。¹³近年來，中國在其他威權體制與發展中國家的支持下，試圖去破壞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程序，削弱相關的機制，並且發揚與國際人權標準存有緊張關係而中國政府較為喜好的規範。值得注意者係，在2013年期間，中國於「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國際報告中首次出現「帶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人權」(Human Rights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一詞；在2018年報告中，改稱「帶有中國特色的人權」(Human Righ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北京政府樂於藉此說法來區別西方的人權概念。在某種程度上，這可追溯至早期「資產階級國際法體系」(bourgeois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與「社會主義國際法體系」(socialist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的理論差異與爭論。前者被用作壓迫社會主義國家，故而社會主義國家絕對不可以遵從西方的規則。所謂「中國特色」的說法亦帶有亞洲價值的跡象(Chen, 2019: 1191-1203; 1208-1209)。

最後，在亞洲，雖有1998年由民間團體發表的《亞洲人權憲章》，但仍未能促使亞洲人權法院的成立。¹⁴此外，儘管現有東協亦納入人權憲章(《東協憲章》)，惟仍缺乏個人能夠申訴違反《憲章》規定的機制。與「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相似，「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長年職責是擔任諮詢機構，接受報告，並且評估成員國遵守其憲章規定的情況。批評者認為，缺乏個人申訴機制削弱了有意義的執法機會，因為個人，作為最終的利益關係人，沒有一個可以

12 簡言之，有關亞洲價值與普世人權的衝突，前者的涵義是出自當時亞洲的威權政府領導人用以作為鞏固他們政權的動機而已。又同情亞洲價值的學者立場亦不過是來自對傳統文化的嚮往，他們的看法容易流於為威權政府辯護或是念舊的情懷(nostalgia)，詳參Huang(2022: 259-279)。

13 陳玉潔教授認為，現今國際人權法體系出現中國正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操作「部落國際政治」(tribal international politics)；惟其用作區別(與中國)「理念相近聯盟」(Like-Minded Group)以及自由民主國家之間的差異，並無如同部落主義(tribalism)的負面涵義，詳參Chen(2021)。

14 同前註1文。

有效地行使權利的法庭（Chen, 2015: 131）。

肆、模亞的機制設計與結果

一、籌備緣起

2018年春季，數個臺灣的非政府組織提出「建立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計畫」。同年10月6日至7日，模亞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與會者認為應設立亞洲人權法院監督亞洲政府。相較其他區域人權法院皆係以國家為單位，模亞係以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為核心，旨在突破過去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模式。由於目前亞洲缺乏區域人權機制，當個人權利受到國家侵害，僅能依賴公民社會與人權組織對主權國家的監督。縱然亞洲面臨各國政治體制的分歧與當前國際政治環境的挑戰，惟非政府組織可藉由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提出深刻的判決論述加以監督政府與保障人權。基此，在亞洲公民社會主動參與及聚集資源之下，模亞能夠實踐國際人權在地化，作為區域性亞洲人權法院的替代模式。此外，臺灣長期在國際地位上受到打壓，又時刻面臨戰爭威脅，比任何國家更亟需和平機制，以確保臺灣的安全與生存。是以，倘若臺灣能夠為亞洲社會演示一次「影子亞洲人權法院」，其意義自不待言。2014年至2016年模憲經驗深遠地影響模亞。如果模亞能夠成功審理第一案，應可期待未來亞洲其他國家複製在臺灣舉辦的相同經驗，乃由公民團體組成控辯雙方、遴選法官的模式，進一步在亞洲國家推廣法治國原則。¹⁵

二、法源¹⁶

（一）《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組織法》

2018年11月22日經模亞創始委員會確認本法。其前言謂「我們這些關注亞洲人權保障的個人，在此為了藉由判決督促亞洲各國政府，以促進人權的保障，決定成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獨立法院，並於2018年10月8日宣布設立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同法第2條第1項（法院之組成）規定，「本院法官員額上限為21人，其中7人組成第一個審判庭審理第一個案件。法官以個人身

¹⁵ 整理自模亞中文計畫書，詳參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in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hrcs/%E9%A6%96%E9%A0%81>. Latest update 24 March 2022.

¹⁶ 同前註網站。

分，自人權領域聲望卓著的專家中提名，並由法院創始委員會同意後任命。」同條第 3 項規定，「法庭應在第一個判決公布前，決定法官任期及審判庭法官的輪替機制。法官任期決定後，參與第一個判決的第一個審判庭七名法官繼續留任，但法官們另有決定時，不在此限。」¹⁷ 基此，當時工作小組先任命來自臺灣、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三位專家組成的小組：(一) 在 1 個月內提名模亞法官，以供工作組確認；(二) 選擇 7 名法官主持模亞第一案。同月 8 日，模亞宣布將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上午分別舉辦準備程序庭與言詞辯論程序庭；下午分別進行所有法官參與的大法庭會議與兩場國際學術研討會。¹⁷

附表一：主持第一案的法官名單

	名單	備註
1	馬來西亞前上訴法院法官 Dato' Mah Weng Kwai	模亞院長
2	時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	模亞副院長
3	新加坡大學法學院 Kevin Tan Yew Lee 教授	模亞審理案件分庭成員
4	夏威夷大學法學院 Tae-Ung Baik 教授	模亞審理案件分庭成員
5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院 Akiko Ejima 教授	模亞審理案件分庭成員
6	孟加拉達卡大學法學院 Sumaiya Khair 教授	模亞審理案件分庭成員
7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傅華伶 (Hualing Fu) 教授	模亞審理案件分庭成員

附表二：其他法官與顧問名單

	名單	備註
1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模亞法官
2	韓國延世大學法學院 Jongcheol Kim 教授	模亞法官
3	新加坡大學法學院 Tan Hsien Li 教授	模亞法官
4	斯里蘭卡智庫民族研究中心 Mario Gomez 執行長	模亞法官
5	印度德里大學法學院 Aparna Chandra 教授	模亞法官

17 同前註 15 中文計畫書。本文附表一至附表三名單的參考出處亦同；附表四是參考邱和順模亞律師團訴訟策略籌備會議紀錄；附表五則是參考政府方於書狀所列的訴訟代理人。此外，值得一提者係，兩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亦邀請知名學者，例如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 Ruti G. Teitel 以 Truth,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 為題發表演說。

6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Pawat Satayanurg 講師	模亞法官
7	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András Sajó	模亞顧問
8	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	模亞發起人兼顧問

再者，「法院得受理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或團體主張人權受任何亞洲政府侵害的案件；法院依據普遍受認可的國際法規範，受理各國國內救濟程序已經耗盡的訴訟案件。案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不可能循內國程序獲得救濟時，如院特別允許，仍得受理。所謂內國救濟程序，包括再審、上訴或對偵查行為的異議」，同法第 5 條（案件之受理）與第 6 條第 1 項（受理條件）亦分別定有明文。第 5 條立法，似乎參考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誠值贊同。尤其，適逢許多亞洲國家面臨國際人權標準倒退之際，模亞未來一方面更應秉持本條之意旨受理案件，且設法促使更多其他亞洲國家公民團體與個人踴躍提案；但另一方面，亦應設法限制案件之數量，以免重蹈歐洲人權法院面臨案件困擾之覆轍。

事實上，模亞籌備委員會起初決定前三個可能的審理順序：亞泥案、邱和順案、印尼漁工案。三案均為臺灣的公民團體聲請。其中，亞泥案是國際矚目的人權議題，得到當初最多委員支持。然而，鑑於其內國訴訟程序尚未窮盡，審判庭法官幾經斟酌，始決定先受理已經窮盡內國救濟程序的邱和順案。¹⁸

邱和順於 1988 年被指控犯下「陸正案」與「柯洪玉蘭案」。律師團認為，檢方的控訴是建立在被告等人充滿矛盾且透過刑求而來的 288 份自白筆錄上。邱和順已關押於台北看守所迄今 33 年。律師團以遭遇刑求為由，為邱和順聲請 4 次再審；監察委員於 1994 年認為邱案「強暴脅迫」與「草率結案」，彈劾負責承辦此案 2 名檢察官與 10 名警員；檢察總長亦曾為邱和順提起非常上訴；惟再審與非常上訴皆業經法院駁回。¹⁹

此外，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三人參與訴訟）設有類似邀請專家證人與法庭之友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起訴狀送達被告時，副本應同時上傳至本法院網站，以便原告所屬國籍的亞洲國家，得以提出書面意見並出庭陳述

18 同前註 1 文。

19 引自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https://covenantwatch.org.tw/tag/chiu-ho-shun-case/>。最後瀏覽日 2022/03/24。

意見；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審判長為有利程序進行，得邀請或允許任何非當事人的國家、或非原告的個人、族群、部落或組織，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庭陳述意見。」按此，模亞審理邱和順案時曾邀請專家與法庭之友陳述意見：前者包括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講師 Michelle Staggs Kelsall、丹麥「國際救援酷刑受害者協會」James Lin 律師、林志潔教授、金孟華教授、林超駿教授、前監察委員李復甸；後者包含英國 Death Penalty Project 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²⁰ 未來，模亞如何透過法庭之友制度與亞洲國家人權機構互動，是一項值得觀察的指標。

（二）《法庭規則》

前言謂：「為審理本院第一件案件，本院第一庭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依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以下法庭規則。本法庭規則將 2019 年 7 月 26 日大法庭會議追認之。」其中重要者係，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秘書處）規定，「本院應設立秘書處，由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助理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組成；秘書處的任務為協助法院審理案件，並協助院長履行其指揮法庭審理及行政管理的職權。院長及任何法官均得向秘書處交辦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行政或案件審理事項以外之任務。」在第一案審理期間，秘書處成員以及許多來自各大學、高中的學生志工，是幕後的重要角色。

附表三：秘書處成員名單

	名單	備註
1	黃任顯律師	模亞秘書長
2	鄭凱榕	模亞副秘書長
3	林慈政律師	模亞秘書處成員
4	Sangeetha YOGENDRAN	模亞秘書處成員
5	Queenie Hoh Li Chian	模亞秘書處成員
6	Priscilla Chia	模亞秘書處成員
7	洪培慈律師	模亞秘書處成員

20 同前註 15 網站。

再者，同法第 19 條（聲請人之代理）規定，「任何人、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得自己或委任代理人向本院提起訴訟。」邱和順是委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組成的義務律師團向模亞提起訴訟。

附表四：聲請人邱和順律師團成員名單

1	尤伯祥律師（首席）	8	黃世欣律師
2	鄭凱鴻律師	9	佘宛霖律師
3	林俊宏律師	10	王緯華律師（Thomas Wang）
4	郭皓仁律師	11	黃盈嘉律師
5	李易撰律師	12	陳彥亘律師
6	吳翰昇律師	13	徐偉群副教授
7	林欣萍律師	14	黃于哲執秘

在尤伯祥律師領導之下，律師團一共舉行七次模亞訴訟策略籌備會議。每位律師與徐偉群老師齊心協力地討論訴訟策略與分工。另外，由於同法第 18 條（語言使用）規定，「本院的官方語言為英文。」當時，聲請方書狀先以中文撰寫，再由美國加州律師王緯華，在極短時間內用心地親自翻譯所有中文書狀，並且不斷來回與律師團成員確認用詞。嗣後，律師團的表現，受到蘇友辰律師的肯定。²¹ 同樣重要者係，台灣廢除死刑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李俊億教授等公民團體與個人，長期對於邱和順案的研究與聲援，亦值注意。

附表五：被告政府方律師團成員名單

1	蔡孟翰律師	4	蔡鴻燊律師
2	邱韶瑄律師	5	李宣毅律師
3	劉繼蔚律師	6	楊長蓉博士

又同法第 20 條（被告政府之代理人）規定，「被告政府應由代表人代理。該代表人得受律師或輔佐人協助。被告政府未有代理人者，本院得指定代理

21 詳參蘇友辰（2019）。

人。」中華民國政府曾以正式公文表示尊重模亞進行，但不派員參加。²² 是以，模亞指定多位民間的義務律師與專家扮演被告政府方的訴訟代理人。他們克盡己職，呈現政府方可能的看法，同樣是審理過程的重要關鍵。

三、模亞第一案判決與相關方反應

(一) 模亞判決摘要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布判決)

原告受《公政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已受被告侵害。在被告將案件交由其最高法院另為適當的司法救濟前，原告權利受侵害的狀況，仍持續存在；關於原告主張其自白是被告以酷刑方式取得的部份，被告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第 14 條的規定；關於原告從 1989 年至 1994 年間遭單獨監禁 4 年的部份，被告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關於原告從 1989 年至 2007 年間，有 18 年間配戴腳鐐部份，被告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關於原告因為證據遺失無法受法院公平審判、無法交叉檢驗證人、以及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份，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保障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關於原告所承受的待死現象，被告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基於以上顯而易見的法庭程序失靈、法律與事實認定的重大錯誤、程序的過度延遲、上訴程序案件往返耗費大量時間，本法院要求被告的最高法院重新審查其法院對原告的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以利原告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並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在此之前，原告各項基本權利，尤其是其生命權，仍持續受到嚴重不法的侵害。²³

(二) 相關方反應

2020 年 2 月 21 日，於第 38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²⁴，公政公約小組黃嵩立委員提案建請總統考慮特赦邱和順先生。對此，法務部檢察司說明，「邱和順先生涉犯強盜殺人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歷審法院均認定邱和順先生有強盜、擄人勒贖、殺人之犯行，且均判處死刑，共經高等法院 12 個合議庭審判，最高法院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駁回上訴確定。本案自判決確定後，邱

22 詳參邱和順模亞律師團訴訟策略籌備會議紀錄。

23 引自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21)。

24 以下機關與個別委員的回應均整理自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020: 29-37)。

和順先生曾先後提出4次再審，及由最高檢察署提出1次非常上訴，相關事實上疑點及法律上爭點，均經法院詳細審酌並駁回確定。對於模亞判決之認定，法務部表示尊重。另本案已判決確定，特赦為總統之職權，法務部尊重總統職權。」接者，總統府第一局回應，「對於邱和順案，總統瞭解國內外各界關注與聲援的行動。委員討論提供的寶貴意見，幕僚單位會後將會呈報總統參考」。

然而，就法務部的回應，張文貞委員特別做出說明，「1. 本人為公政公約小組成員，基本上支持本案。2.。在此需公開說明本人是模亞承審法官之一，本案很難得做成全體一致之判決，其中韓國法官為聯合國反失蹤小組成員。然法務部對本提案之書面回應意見，摘要模亞判決，提及模亞判決所指，業經我國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並判決確定，其指責應無理由一節，似對判決認定內容有所誤會，本人擔心會議資料送呈總統會造成誤解，因而必須提出說明。3. 模亞並未去判斷我國法院所做之實體判決內容，而係依原判決認為有一刑求主張，未依《公政公約》標準進行有意義之調查，.....，且此真實風險有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及第14條規定，模亞因而建請我國法院再重新檢視，但模亞並未替代國內法院進行判決。4. 模亞並非意在指責我國，反而在許多情況中，法官都提到中華民國臺灣法院及人權保障水準很高，但就邱和順個案而言，.....，然因本案發生在三十多年前，並非說明我國現仍有此類問題，因而模亞很清楚並全體一致認定有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刑事正當程序之問題。5. 模亞認為，事實上對邱和順先生最好之救濟，即為釋放，此部分最後雖未在判決中說明，但仍予尊重。模亞法官認為臺灣是一個人權法治非常進步的地方，認為僅須以國際人權標準加以提醒論斷，臺灣就會做最好之處置」。

不過，就特赦的問題，值得注意李念祖委員的回應，「.....，《兩公約》其實是將請求赦免視為一種權利，而非單純政治決定。.....。本案已凸顯總統依《憲法》行使之赦免權未法制化之問題，當國家元首面對特赦請求，會面臨困難。不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對本案的回應都很難不去防衛其原來之意見，但赦免權正好是要在這個之外去思考有無其他道理及標準為何。.....。例如歐洲人

權法院曾指出英國法院違反人權，英國乃依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重新調整司法制度，雖然亞洲尚無人權法院，但請勿小看模亞的判決，這是民間在沒有資源支持下所完成，縱非百分百讓人滿意，但該過程、挑選法官、判決品質，我們應採取謙遜態度視之，思考判決所提之問題。雖然不能責怪主管機關有本位立場，但同時也應瞭解赦免權絕不隨便動用，因其有政治效應及對國家元首聲望未必是正面之考慮因素。對赦免與否若無法有答案，表示我們尚未將請求赦免權利之正當程序予以制度化」。

最後，2020年4月7日，邱和順律師團正式將「特赦請求書」遞交至總統府。²⁵ 2021年3月29日，針對國際特赦組織寫信向蔡英文總統表達訴求，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表示會審慎參考各方意見。²⁶

伍、結論

一、臺灣公民社會「透過模擬倡議權利」2.0

從威權獨裁邁向民主法治，臺灣的公民社會在其中既堅毅又有創造力。陳玉潔教授指出，在民主轉型過程中，臺灣非政府組織有一變動的角色，乃從戒嚴時期挑戰威權至後來新興民主時期提倡更廣泛的權利議題。這一個新策略協助公民社會團體重新定義他們的角色，在發展中的大環境下找到出路並且實現他們的使命（Chen, 2019: 220-221）。

誠如蘇彥圖教授貼切形容，模憲是一種新興的「透過模擬倡議權利」（rights advocacy through simulation）途徑。在許教授協調之下，模憲聯手婦女新知基金會（2014年）、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5年）以及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6年）一同合作。對於模憲的成功，這些公民團體功不可沒（Su, 2019: 299-301）。

2018年，模亞的設立可謂「透過模擬倡議權利」2.0。因為許教授的毅力與勇於創新，以及許多無私的公民團體與個人，他們共同努力之下方能於2018年再度催生模亞。在2011年卸任大法官之後，許教授開始積極地與公民

25 詳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032>。最後瀏覽日 2022/03/24。

26 詳參劉育辰（2021）。

團體合作，希望持續在民間社會推動法治國原則。許教授的原動力，或許來自，誠如許教授感性地說道，「當陳水扁總統提名大法官時，第一次開放邀請公民團體推薦人選。就我所知，我是由公民團體推薦的人選之中唯一一位被成功提名的。我根本不認識陳水扁總統，如果不是公民團體推薦我，依我的背景，我不可能被提名擔任大法官，所以我很感謝公民團體。」²⁷

的確，模憲與模亞的示範充分地展現我國公民社會的力量，而其影響力，尤其是對於深化法治與鞏固民主，應能於數十年後更清楚地判斷。如同張文貞教授指出，在歐洲，非自由主義（illiberalism）的近期崛起以及民主倒退，被認為係因歐洲制度審查之下「以菁英為中心的整合過程」（elite-focused integration processes）之副作用。跨國憲政主義的發展絕不能孤立於其草根之外。在臺灣，有關跨國規範與制度的內國法化，強而有力的公民參與（strong civil engagement）之興起，可以作為歐洲國家的一個正面反例；跨國憲政主義的根本必須以強大的本土公民社會，而非以具有權力的全球菁英為基礎（Chang, 2019: 459-460）。

二、模亞第一案判決及其後續救濟

如同模憲，模亞「影子」判決的法理與影響力有天也會被與之相較。誠如蘇彥圖教授（Su, 2019: 291）認為，就死刑的問題，遲早有一天臺灣真正的憲法法庭將會就其之法理重新檢視，而屆時他們的決定必定會被用作與那些「影子」同僚所設的先例相互比較。²⁸

本文認為，模亞「邱和順訴中華民國政府案」判決應該如何評價，有待觀察。誠然，模亞判決呈現一種新的由跨國公民社會所形成的論述，來挑戰傳統國際法以國家為主體來發展國際法規範秩序的想像。但是，模亞判決的影響力

27 這段話是根據作者的記憶所及，於2019年9月20日，在模亞結束之後，許教授邀請模亞兩造的律師團成員共進晚餐時所述。

28 在模憲之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現稱「憲法法庭」）陸續作出釋字（現稱「憲法法庭判決」）第748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與第793號（黨產條例案）。但在死刑議題，在過去舊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抽象法規審查制度下，大法官針對死刑規定是否合憲，曾經作成釋字第194號（1985年）、第263號（1990年）以及第476號（1999年）。一般認為，這三號解釋是過去大法官對於死刑規定合憲性的基調。不過，在《憲法訴訟法》於2022年1月4日正式施行之後，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換言之，人民可以請求大法官檢驗個案裁判的合憲性。憲法法庭大法官如何處理死刑定讞的個案聲請，是當前法界關注的焦點。

似乎可能端賴於嗣後有何權利救濟途徑。

例如，如果我國大法官未來願意受理邱和順案，就個案裁判的合憲性進行檢驗，那他們提出的國際人權法法理，必定會被與當前模亞透過《公政公約》檢視邱和順案違反第 7 條免受酷刑之權利與第 14 條公平審判權之強烈質疑加以相較。尤其，誠如學者林慈偉（2022：30-32）提醒，應該注意近年國際人權法在生命權保障與酷刑禁止連結的趨勢，「過去 ICCPR 就死刑與酷刑的關係大多落在死刑的執行方式，而近年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則已漸漸將目光轉向死刑制度本身也構成酷刑等立論，但我國裁判實務現仍未意識到此等進程」。

又如，模亞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審查其法院對原告的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然而，除了透過聲請再審或者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未來臺灣《公政公約》權利受侵害者是否能透過聯合國公政公約審查機制認定違反《公政公約》，進而透過國內司法程序尋求救濟，亦值研究。比如，施明遠（Mark L. Shope）教授與張文貞教授建議未來可由模亞公民社會組織協調員（AHRC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oordinator）與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來處理後續問題（Shope and Chang, 2022）。

三、模亞的未來—未來的臺灣？

本文以為，模亞的未來與中國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以及我國對中國法的研究，似乎息息相關。甚者，模亞的未來可能某種程度上代表未來的臺灣應該何去何從。具體地說，一是國內法律學界的未來，另一是臺灣參與國際空間的未來。

誠如張文貞教授指出，「事實上，中國在人權法治的倒退，提供給不只是臺灣 憲法、人權的學者與工作者很大的空間。1999 年，臺灣的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被國際憲法學協會整個退出來，是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加入。可是後來，我們所有的學者都變成是個人會員的身分。過去幾次的大會，我們都有臺灣的學者以臺灣學者的名義在大會的場次發言，做很多國際合作，正是因為中國在憲法和人權法的領域沒有任何可以做的事情，..... 一方面當然不願意他們

的學者參與，另一方面也不願意參與 [協會]。」²⁹ 確實，中國的封閉是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的機會。無疑地，在當前的中國政治體制下，中國的學者不可能願意參與模亞的運作。

然而，反過來想，如果有一天，模亞收受並欲受理中國政府侵害人權的案件，以目前我國成員為主所組成的模亞秘書處，在尋找專家證人時，可能將會面臨我國缺乏研究中國法學者的窘境。似乎，可以評論中國法律的問題及其訴訟程序如何違反國際人權法的臺灣學者，少之又少。如同陳玉潔教授深刻地指出，³⁰ 過去在臺灣，一個程度上，研究中國法會被認為是否「搞錯了什麼」，這與臺灣是德、日法律等繼受國、中國的法治、以及政治意識型態有關。此外，亦基於研究方法與學術自由的兩難之下，願意投入中國法研究的臺灣學者寥寥無幾；但是，事實上，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是「搞對了什麼」，尤其在未來，如果中國體制出現變化，臺海局勢逐漸穩定，研究中國法亦會促進雙方法學界之互動（陳玉潔，2019：706–713）。此一遠見，誠值贊同。正如孔傑榮（2019：97）教授提醒，「……，[中央研究院] 法律所具備一個分析中國的獨特視角，應該投入更多精力研究中國的情況。香港儘管於 1997 年已移交予中國，卻始終維持著相當活躍的學術社群，以增進外國對於中國大陸重大法律發展的瞭解一直到現時為止。不幸的是，在可見的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裡眾多在此領域作出傑出貢獻的法律專家將受到更多壓力與限制，因此而產生的研究不足，需要我們香港以外研究中國大陸的學者投入更多努力來加以彌補。臺灣學者應該是最有資格承擔此一重任的，而法律所正適合擔任先驅。」如果臺灣的學者未來能夠把握模亞的平台，譬如以專家證人的身分，就模亞受理的中國違反人權案件，提出有力的論理，那麼該判決所展現的不光是國際上臺灣在研究中國法上的優異表現，亦能幫助臺灣更加了解中國。

再者，雖然中國長年打壓臺灣參與國際空間的機會，但是許教授秉持「沒

29 詳參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做什麼——專訪模亞副院長張文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1JWtLUEA。2022/03/24。

30 陳玉潔教授（2021：708）在該文「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是否搞錯了什麼」中，特別記下了她與黃丞儀教授有趣的對話，「其實，臺灣有不少法律人深知研究中國法的重要性。如同當初我在構思這篇散文標題與內容時，……黃丞儀研究員幽默地說：『是非常有意義的題目……（但）我以為當代中國法和臺灣的關係比唐朝的祭祀儀式更接近一點。』」

辦法去國際就自己創造國際」的理想將模亞付諸實現。如同模憲，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親自接見 Richard Goldstone 等國外大法官與知名學者；³¹ 陳建仁副總統亦於 2019 年親自設宴款待模亞邀請的國際著名法學者與專家。³² 歸因兩次「透過模擬倡議權利」的創意，公民社會協助臺灣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無論模亞繼續在臺灣舉辦，或者移至其他亞洲國家舉辦，臺灣勢必還有更多藉此拓展國際空間與交流的機會。

最後，目前殊難想像的是，在不久的將來，除了中國政治體制發生改變之外，臺灣會有機會以某種形式突破國際現實困境而成功重返聯合國。比如，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華特斯（Rick Waters）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參與「更換中國代表權」的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 50 周年智庫會議時，拋出事實上該號決議完全沒有提到「臺灣」參與聯合國的說法。換言之，華特斯指責中國濫用（misuse）該號決議文阻擋臺灣有意義的參與聯合國。³³ 此一說法似乎引起國內學界的高度重視。雖然就此可能性目前難下定論，但是不論臺灣是否能重返聯合國，臺灣皆需要熟悉聯合國及其體系的人才。因此，如果加以規劃，例如透過模亞秘書處的改革與培訓計畫，模亞的影響力必能更為突出。本文殷切期盼，有朝一日，模亞成為下一個臺灣和國際人權轉型的成功故事（success story），持續創新地引領臺灣前進。

參考文獻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全文翻譯。<https://covenantswatch.org.tw/2021/05/11/ahrcs-chiou/>。2022/03/14。
- 孔傑榮。2021。〈一個歡喜又富有意義的時刻〉。《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95–100。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總統接見國外大法官及法學學者 分享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經驗〉。<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866>。2022/03/14。
- 林慈偉。2022。《死刑的盡頭：人權公約下的死刑案件判決樣貌與刑事法變遷》。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31 詳參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

32 詳參 AHRCS B 短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oqwrCTtEYA&t=42s>。最後瀏覽日 2022/03/24。

33 詳參國際中心（2021）。

- 周志杰。2015。〈區域人權規約的普世性與獨特性分析：以非洲聯盟為例〉。《台灣國際法季刊》12，4：31-71。
- 姜皇池。2021。《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
- 陳玉潔。2021。〈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是否搞錯了什麼〉。《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703-716。
- 許玉秀。2019。〈實踐法治國理想的亞洲策略：模擬亞洲人權法院〉。<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2193><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2193>。2022/03/14。
- 國際中心。2021。〈美副助卿批中國濫用 2758 決議 呼籲各國挺台參加聯合國〉。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127696。2022/03/24。
- 黃任顯、吳奐廷。2015。〈模擬憲法法庭起點與展望〉。《全國律師》19，6：6-12。
- 廖福特。2018。〈內外夾擊——歐洲人權法院與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4，1：121-155。
- 劉育辰。2021。〈國際特赦組織盼特赦邱和順 府：會審慎評估參考各方意見〉。<https://www.nownews.com/news/5224595>。2022/03/04。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2020。<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27>。2022/03/14。
- 蘇友辰。2019。〈【模亞人權法院】坐困囚室 30 載 邱和順案時光膠囊的突破〉。<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805/1506313.htm>。2022/03/19。
- Jiunn-rong, Yeh and Chang Wen-chen. 2011.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9, 3: 805-839.
- Jones, Sidney. 1995. "Reg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sia."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9: 475-480.
- Lung-chu, Chen. 2015.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b Huang. 2022. "Debating Asian Values: Saying Too Little or Saying Too Much?." In *Intellectuals, Utopian Dreams, and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259-279.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Newcastle upon tyne.
- Mark L. Shope and Chang Wen-chen. 2022. "Civil Society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in Asia: Lessons from the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29, 1: 59-84.
- Yen-tu, Su. 2019. "Rights Advocacy Through Simulation: The Geniu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imulation in Taiwan."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edited by Jerome A. Cohen, William P. Alford, and Chang-Fa Lo: 289-304. Springer, Singapore.
- Yu-jie, Chen. 2019. "China's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NYU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51: 1179-1222.

- _____. 2019. "Isolated but not Oblivious: Taiwan's Acceptance of the Two Major Human Rights Covenants."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edited by Jerome A. Cohen, William P. Alford, and Chang-Fa Lo: 207-225. Springer, Singapore.
- _____. 2021.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in Action? Tribal Politics i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4, 5: 1203-1255.
- Wen-chen, Chang. 2019. "Back into the Political? Rethinking Judicial, Legal, and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7, 2: 453-460.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The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in Taiwan

Justin Yu-Zhe Huang

Graduate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Former Research Fellow,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inspired by the pioneering and influential book entitled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co-edited by Professor Jerome A. Cohen, Professor William P. Alford, and Justice Chang-fa Lo of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2019. Since its transition from a martial law dictatorship to a full-fledged democracy, Taiwan has benefi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and institutions. Certainly, establishing the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AHRCS)” is part of the transformation.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experience of former Justice Hsu Yu-hsiu in organizing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imulation,” and then explains her motivations for advocating the AHRCS. By exploring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petition, this Article seeks to find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 lack of a regional human rights court in Asia. After presenting the origins of the AHRCS, the results of the judgment, and the reactions of the concerned partie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AHRCS as the “rights advocacy through simulation” 2.0 by Taiwan’s civil society and discusses the future of the AHRCS.

Keywords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Constitutional Court Simulation,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petition, rights advocacy through simulation 2.0
